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2-22

##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内容提示：

- 1、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2、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提议人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提议理由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623,009,896.00元，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62,300,989.60元后，母公司2021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60,708,906.4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4,754,278.93元，截至2021年期末，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615,463,185.33元。 基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情况及良好的发展前景，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在兼顾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议人提出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10股	0	1.00（含税）	0

分配总额	<p>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 2022 年度生产经营和投资,并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p> <p>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5,744,528股,按公司目前总股本2,523,777,297股扣除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2,388,032,769股为基数进行测算,现金分红金额为238,803,276.90元(含税)。</p> <p>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度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720,253,443.50元视同现金分红,纳入公司2021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公司2021年度实际拟分配现金红利共计959,056,720.40元(含2021年度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p>
提示	<p>自本议案批准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股本分配基数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金额。</p>

##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和合理性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通过借壳重组上市,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988,125,466.51 元。公司重组后,努力提升经营业绩,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93,136,903.47 元,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164,720,718.84 元,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87,737,924.14 元,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334,862,193.40 元,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192,835,775.54 元,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176,587,530.97 元。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623,009,896.00 元,在提取盈余公积金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截至 2021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615,463,185.33 元。

根据《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计划》,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或者采取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任意三个连

续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2021 年度拟进行现金分红金额为 238,803,276.90 元（含税），占截至 2021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38.8%。结合公司 2021 年度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720,253,443.50 元视同现金分红，公司 2021 年度拟分配现金红利共计 959,056,720.40 元，占截至 2021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155.8%。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

### 三、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度

2021 年度，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业绩稳定增长。基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状况及良好的发展前景下，董事会提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 四、本次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制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及现金流状况等因素，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备查文件

- 1、中国天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中国天楹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中国天楹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